

儿童保护伦理宪章

创始草案 V1.4 | 完整整合版

发起人: 苏青 (Su Qing)

日期: 2026年9月26日

性质: 独立伦理倡议 | 公众咨询前草案

文本身份: 中文参考文本 (Chinese Reference Translation)

核心宗旨

保护儿童的权利与安全, 尊重家庭与人的尊严, 确立国家保护权力的伦理边界, 并推动公正、透明、可问责和能够纠正错误的儿童保护制度。

目录

序言

第一部分 | 文明伦理三律

前言

第一律 | 文明不得以弱者为代价而进步

第二律 | 国家必须保护儿童，但不得将家庭生活视为可以任意支配的对象

第三律 | 未经充分正当理由，未来风险不得压倒现实权利

文明伦理三律 | 总结

第二部分 | 儿童权利、家庭尊严与国家责任

第一条 | 儿童的独立权利

第二条 | 儿童最大利益的具体化

第三条 | 人的尊严与不歧视

第四条 | 国家的家庭支持责任

第三部分 | 保护权力的伦理边界

第五条 | 事实与证据原则

第六条 | 必要性与比例性

第七条 | 双重伤害审查

第八条 | 不可逆决定的特别保障

第四部分 | 司法公平、透明与独立监督

第九条 | 程序公平与有效参与

第十条 | 司法透明与隐私保护

第十一条 | 独立监督与专门程序保障

第五部分 | 责任、纠错与制度修复

第十二条 | 与权力及职责相称的问责

第十三条 | 及时纠错与有效救济

第十四条 | 时间责任与关系维护

第六部分 | 公共责任、实施与持续修订

第十五条 | 公共责任与制度学习

第十六条 | 公众参与与咨询

第十七条 | 实施与持续修订

结语 | 保护必须接受检验

联系与咨询信息

序言

每一个儿童都应当在安全、尊严与关爱中成长。儿童有权免受虐待、忽视、剥削及其他形式的伤害。他们的身份、关系、个别需要，以及不断发展的表达自身意见的能力，也必须得到尊重。

父母及其他承担儿童照护责任的人，在儿童的养育中发挥主要作用。国家负有支持家庭，并在必要时通过干预保护儿童的责任。无论父母的权威还是国家的权力，都不是不受限制的。在每一项涉及儿童的决定中，儿童的权利与福祉必须始终处于核心位置，儿童也必须被承认为拥有自身权利的独立个体。

保护儿童是一项根本责任。防止保护行动本身造成可以避免的伤害，同样是一项责任。儿童与家庭的分离、重要关系的中断，以及永久改变儿童法律身份或家庭生活的决定，都可能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后果。这些后果必须在决定作出前得到认真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持续审查。

仅凭良好的意图，不足以证明保护权力的行使具有正当性。决定必须根据风险的性质与紧迫程度，建立在充分可靠的证据、公正程序，以及对必要性、比例性和安全替代方案的审慎考虑之上。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通过有明确理由支持的个别评估加以确定，而不能被当作一个不容质疑的结论。

被赋予保护权力的人，必须对权力的行使承担责任。机构必须愿意审查自身行为、承认错误、确保有关人员能够获得适用的纠错与救济途径，并从自身行为可能促成的伤害中学习。保护责任并不会随着一项决定的作出而终止。

因此，我们提出本宪章，以确认儿童的权利、承认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立保护权力的伦理边界。本宪章旨在为儿童与家庭、专业人员、法律工作者、公共机构，以及所有关心儿童保护的人提供一个共同讨论的基础。

保护不仅必须以其试图防止的伤害为指引，也必须受到它必须尊重的权利、必须遵守的边界，以及必须承担的责任的约束。

第一部分 | 文明伦理三律

前言

保护儿童是任何社会最重要的责任之一。然而，保护的权力绝不能被误认为是一种可以无限决定儿童与家庭应当如何生活的权力。

儿童拥有自身的权利。家庭对儿童承担责任；当儿童的安全或福祉面临危险时，国家负有保护责任。这些责任的行使必须受到伦理与法律边界的约束。

以下三项原则，为审视文明进步所付出的人类代价、国家权力的边界，以及基于未来伤害预测作出决定时所需的正当理由，确立共同的伦理基础。

三律并不削弱保护儿童的责任，也不妨碍在儿童面临危险时采取必要行动。它们确认：保护权力必须具有充分依据，在行使时审慎考虑必要性与比例性，并始终接受审查与问责。

第一律 | 文明不得以弱者为代价而进步

一个社会不能仅凭进步、效率、公共利益或制度权威之名，就将牺牲人的尊严与基本权利视为正当。

那些最缺乏能力反抗一项决定的人，不应因此在承受该决定的后果时，反而得到最少的保护。

当一个人在参与或质疑影响自身生活的决定时面临特别障碍，机构就负有相应责任，确保其意见能够被听见、决定能够受到审查，其后果能够得到认真评估。

儿童可能因为年龄、依赖关系，以及难以表达和维护自身利益而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也可能因为贫困、残障、语言障碍，或难以平等获得法律与专业资源而处于不利地位。

这些处境必须得到认识，但不能因此假定儿童与家庭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一致。

当权利或利益发生冲突时，必须依据具体情况、充分可靠的证据与公正程序作出决定，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适当重视儿童的权利与福祉。

任何机构都不应将权力最少者所承受的痛苦，视为自身成功过程中无需解释、审查或尽力减少的代价。

文明的尺度，不仅在于它承诺提供什么保护，也在于它如何对待那些最难以质疑其决定的人。

第二律 | 国家必须保护儿童，但不得将家庭生活视为可以任意支配的对象

国家负有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及其他严重伤害的责任。这项责任不可或缺，并且必须在情况需要时得到履行。

然而，保护责任并不赋予国家不受限制地替代家庭、强加某种偏好的家庭生活模式，或在缺乏充分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永久改变或切断重要家庭关系的权力。

儿童是独立的权利主体。国家与家庭均不得将儿童视为财产，也不得使儿童的安全与尊严从属于制度权威或父母的偏好。

当家庭面临困难时，国家必须区分需要适当支持的处境，与必须采取保护性干预才能防止儿童受到伤害的处境。

贫困、残障、文化差异或不熟悉的生活方式，本身不得被视为父母不具备养育能力的证明。评估必须考虑儿童的个别需要、实际照护情况，以及可以合理提供的支持。

在对家庭生活施加重大限制之前，主管机构应当审查现有证据、可以合理提供的支持，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保护儿童、同时对家庭生活干预程度较低的安全替代方案。如果儿童面临严重而迫切的危险，则不得延误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

任何将儿童与家庭分离的决定，尤其是可能永久改变其法律身份或家庭关系的决定，都必须依据儿童的个别情况获得充分正当理由，遵守公正程序，并接受必要性与比例性审查，以及与该决定相适应的有效监督。

国家不得仅凭自身权威凌驾于家庭权利之上；同样，家庭也不得以自身权威压倒儿童的基本权利。国家干预与家庭权威的行使，都必须受到法律、儿童权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必要性与比例性要求的约束。

第三律 | 未经充分正当理由，未来风险不得压倒现实权利

保护儿童有时需要在伤害发生之前采取行动。一个负责任的制度必须能够识别严重危险，并及时干预，以防止伤害发生。

然而，对未来伤害的预测，不等于伤害已经发生。风险评估必须区分已确立的事实、由这些事实作出的推论，以及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

基于预期伤害作出的决定，必须具有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风险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现有证据的依据与局限，以及不同应对措施的后果，都必须得到审慎审查。

专业评估、行政记录及预测工具可以辅助决策，但其结论必须能够接受适当的检验和质疑。技术性专业性语言本身，不应赋予这些结论不容质疑的权威。此类评估、记录及工具也不能免除决策责任人解释和证明决定正当性的责任。

拟采取的措施干预程度越高，其后果越难以逆转，就越需要有说服力的正当理由，以及严格的审查，同时不得取代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充分可靠的事实已经表明儿童面临严重而迫切的危险，不得仅因预期的伤害尚未发生，就拒绝采取必要的保护行动。

同样，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不得被用来忽视儿童当下享有的权利，包括其享有安全的权利、已经存在的关系，以及真实的生活处境。

防止未来伤害的责任，必须与尊重现实权利的责任共同履行。

文明伦理三律 | 总结

这三项原则确立了一条共同的伦理边界。

文明不得将处于弱势地位的人视为可以牺牲的对象。国家不得将保护儿童的责任误认为对家庭生活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对未来伤害的预测必须以证据为基础，未经充分正当理由，不得以这种预测压倒当下享有的权利。

保护儿童，既需要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儿童面临危险时采取行动的勇气，也需要认识制度权力边界的克制。

一个公正的制度，不仅必须能够防止伤害，也必须能够审查自身行动可能造成的伤害。

保护必须向那些生活因其决定而发生改变的人负责。

第二部分 | 儿童权利、家庭尊严与国家责任

第一条 | 儿童的独立权利

每一个儿童都是拥有自身权利的人，而非国家、家庭或任何机构的财产或所有物。

儿童的安全、尊严、身份、重要关系及个别发展需要，均必须得到尊重，同时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福祉及其免受伤害的需要。

在影响儿童生活的决定中，必须给予儿童适当机会表达意见，并认真对待这些意见。应向儿童提供其能够理解的信息，并根据其年龄、成熟程度、能力及个别情况，支持其以适当方式参与。

对于无法轻易表达自身意愿的儿童，包括年龄很小的儿童以及存在沟通困难的儿童，其权利不得因此被忽视，也不得将其排除在适当形式的参与之外。儿童的需要以及其能够表达的任何意见，都必须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考虑，同时不得将成年人对儿童的解释表述为儿童本人所表达的意愿。

不得要求儿童独自承担决定自己应当留在家庭中，还是与家庭分离的全部责任。儿童的意见必须得到考虑，但决定责任必须由依法受托作出决定的人承担。

第二条 | 儿童最大利益的具体化

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通过个别评估加以确定，并以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儿童的具体处境及明确说明的理由为依据。相关的推论、预测以及具有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都必须予以识别，并以适当的审慎程度加以评估。

任何公共机关或机构都不应以一般性的保护主张，取代对儿童实际处境、任何伤害或风险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家庭关系，以及现有安全照护与保护方案的审查。

评估必须适当考虑儿童的安全、健康、意见、身份、重要关系、发展需要及长期福祉。同时，也必须审查各种可行方案可以合理预见的后果，包括不采取行动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干预措施本身可能造成的伤害。

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判断必须说明理由，并能够接受审查。该判断必须能够受到质疑，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适用法律所提供的程序接受复核。

第三条 | 人的尊严与不歧视

每一个儿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都必须得到尊重，不论其个人处境或特征如何。

贫困、残障、学习困难、文化背景、语言差异或不熟悉的生活方式，本身不得被视为家庭不适合照护儿童的证据。

对父母养育能力的评估，必须以儿童的个别需要及实际照护情况为基础。评估必须考虑已经提供的适当支持、现实中确实可以获得或能够合理提供的支持，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合理调整。评估必须审查这些措施可能如何影响家庭以安全方式满足儿童需要的能力，同时，在儿童面临严重而迫切的危险时，不得因此延误必要的保护措施。

在缺乏可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将文化差异等同于危险。同样，对文化的尊重绝不能被用来忽视对儿童的虐待、忽视或其他伤害。

各种差异必须在其适当的背景中加以评估。刻板印象或假设绝不能取代有关实际伤害或风险的证据。

第四条 | 国家的家庭支持责任

国家的儿童保护责任不仅包括识别和防止伤害，也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家庭履行对儿童的养育责任。

当影响家庭照护儿童能力的困难可能通过适当且切实可行的支持得到改善时，负有相关责任的公共机关应当评估有关需要，并在其适用职责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及时提供或安排援助。

对于存在残障、学习困难、语言障碍或其他特殊支持需要的父母，必须结合其个别情况进行考虑。在评估他们能否安全满足儿童需要时，必须考虑适当帮助，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合理调整。

在作出可能导致重大或长期分离的决定之前，负有责任的机关应当审查已经提出或提供的支持、这些支持的适当性及实际效果，以及其他安全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在适当并符合儿童福祉的情况下，这些方案可以包括来自亲属或更广泛家庭网络的支持。

在没有公平审查实际提供了哪些援助、这些援助是否适当、如何提供，以及为什么实现或未能实现其预期目的之前，不得简单地将缺乏改善描述为家庭支持的失败。

当儿童面临严重或迫切危险时，对家庭支持的评估或提供不得不合理地延误必要的保护行动。

第三部分 | 保护权力的伦理边界

第五条 | 事实与证据原则

任何重大儿童保护干预，都必须具有与决定性质、情况紧急程度及适用法律要求相适应的、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并能够依法接受审查。

已经确立的事实、存在争议的指称、传闻、专业意见以及对未来伤害的预测，必须得到明确区分。某项信息不能仅仅因为出现在官方记录或专业报告中，就被表述为已经确立的事实。

专业报告应当根据其用途,适当注明重要信息的来源、说明所采用的方法,并承认重要的局限或不确定性。报告必须将已确立的事实和存在争议的事项,与工作假设、专业分析、意见和预测明确区分。

对未来伤害的评估,必须具有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并以合理推论为依据。重大干预不得仅仅建立在未经检验的猜测或缺乏支持的假设之上。

措施的干预程度越高,其后果越难以逆转,就越需要对证据、推理过程及决定的正当理由进行与该决定相适应的严格审查。本原则不改变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证明标准。

当儿童面临严重危险,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不得因等待完整评估而不合理地延误必要的保护行动。然而,紧急行动仍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事实基础的要求,并根据行动当时合理能够获得的信息加以判断,同时接受适当的后续审查。

第六条 | 必要性与比例性

国家采取的任何保护措施,都必须追求合法的保护目的,并与已经识别的风险、儿童的个别需要,以及该措施对儿童及其家庭权利的影响相称。

当干预程度较低的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儿童的安全与福祉时,应当优先采用,而不应采取干预程度更高的措施。

任何重大干预都必须具有明确理由,说明为何有必要采取该措施、其他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为何不足以提供充分保护,以及如何考虑该措施对儿童及其家庭造成的后果。

保护权力的行使不得超出实现其合法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对于仍在实施且能够调整的措施,随着情况变化,必须依照适用法律,对其持续存在的必要性与比例性进行适当复核。

第七条 | 双重伤害审查

儿童保护决定不仅必须评估不采取干预可能造成的伤害,也必须评估拟采取的干预措施本身可能产生的伤害。

评估应当考虑对该儿童可以合理预见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包括分离、照护安排变化、重要关系中断、身份受到影响,以及其他对儿童福祉产生重大影响的后果。在适当情况下,还应考虑能否安全地维持重要关系。

必须结合已识别风险的严重程度与紧迫性、支持风险判断的证据是否可靠、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潜在后果、儿童的个别需要,以及任何重要的不确定性,对合理且切实可行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

伤害不能仅仅因为产生于以保护为名采取的行动,就免于审查。评估必须说明如何考虑有关风险及其后果,同时不得假定所有形式的伤害都具有同等分量。

当儿童面临严重而迫切的危险时，必须及时采取必要的保护行动，不得造成不合理延误。在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时，负有责任者仍必须在安全且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干预本身造成的可避免伤害。

第八条 | 不可逆决定的特别保障

对于可能永久改变儿童法律身份或家庭关系，或产生其他深远而持久后果的决定，必须采取与其严重性及潜在影响相称的特别保障措施。

在作出此类决定之前，必须充分、公正地审查相关事实、已经提供或可以合理获得的家庭支持、由适当的亲属或其他家庭网络成员提供照护的可能性，以及其他安全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对替代方案必须进行实质评价，而不能仅仅将其列为可供选择的项目。

必须根据儿童的个别情况，为其提供适当的参与机会。父母及其他权利或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人，必须有真正理解和参与程序的机会，并获得适当的帮助。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他们应能够获得法律代表，得到说明充分理由的决定，并有权寻求复核或上诉。

特别保障必须贯穿评估与决策过程，并在不同方案仍然能够得到实质考虑时发挥作用。不得将决定作出之后的复核，视为事前有效保障的替代。

这些保障必须及时实施，不得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当儿童面临严重危险，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不得拒绝必要的即时保护；但随后任何可能产生不可逆或持久后果的决定，仍必须接受与其性质及适用法律要求相适应的严格审查。

第四部分 | 司法公平、透明与独立监督

第九条 | 程序公平与有效参与

儿童保护程序必须根据儿童及其他当事人各自的权利、法律地位和具体情况，保障其能够理解案件、参与程序并作出有效回应。

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最早阶段，识别语言、沟通困难、残障或其他相关脆弱处境所造成的参与障碍。必须考虑适当的口译、沟通协助、合理调整及其他参与措施，并在适用法律要求或保障程序公平所必需的情况下予以提供。

当事人必须依法及时获得相关证据，并拥有合理机会理解和回应可能对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任何证据披露限制都必须具有合法依据，并以符合程序公平、儿童隐私及他人保护需要的方式处理。

对于存在争议的重要事实，必须给予当事人适当机会质疑证据并提出回应。对案件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专业意见，必须能够通过参与争议问题及程序性质相适应的方式接受公平检验。

法律、经济、专业或机构资源方面的差异，不得使任何当事人失去实质性的程序参与机会。法院及其他负有责任的机构应当识别影响参与的重大障碍，并在其权限及适用法律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程序保障必须在实践中发挥实际作用，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形式上。有关保障必须及时落实，使当事人能够在各种相关选择仍可实际考虑时参与程序、审查证据，并有真正影响决定的机会。

第十条 | 司法透明与隐私保护

儿童保护程序应当接受适当的公共监督，同时保障儿童隐私、家庭成员的尊严及公平审判权。

保护儿童隐私，不得被自动视为排除一切监督形式的正当理由。同样，司法透明也不得以不必要地披露儿童身份、个人经历或其他敏感信息为代价。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并依照适用法律，维护、评估并完善现有的透明机制。这些机制可以包括遵守匿名及其他法律限制的案件报道、经授权的庭审旁听，以及经过适当匿名处理的判决公开。在能够依法建立并提供有效保障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其他形式的独立观察。

任何独立观察安排都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其他合法授权，并对参与资格、独立性、保密义务、利益冲突及信息获取设置适当要求。有关安排必须包含防止儿童被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保障设施，并且不得干扰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

对透明度的限制必须追求合法目的，符合必要性与比例性的要求，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适当理由。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关限制应当能够通过适当程序接受复核。

司法透明应当使司法程序及相关机构的决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同时避免给儿童及家庭造成可以避免的伤害。

第十一条 | 独立监督与专门程序保障

在公共机构申请作出可能重大限制、转移或永久改变儿童与家庭之间法律权利及关系的命令时，司法程序必须提供与公共权力的行使及潜在后果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保障。

此类程序不仅涉及家庭关系，也涉及国家权力的合法行使与个人权利的保护。因此，程序的公正性、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相关机构的问责，均属于公众有正当理由关心的事项。

各国应审查现有安排是否提供充分保障，并在具有充分正当理由时，考虑建立其他独立观察或程序公平监督机制。任何此类机制都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清晰的目的，并有效保护有关人员的隐私及权利。

在设立独立观察者或监督机构的情况下，其任命方式、独立性、资格、权限及责任，都必须得到明确规定。利益冲突、资料获取、保密、报告及问责规则，也必须清楚确立。

独立监督必须尊重司法独立，不得取代法院的裁判职责，也不得绕过依法质疑决定的程序。独立监督不得重复或削弱儿童代表与各方律师各自不同的职责，也不得减损儿童或任何其他当事人的法律权利。

各国应定期评估现有法院及程序，能否在涉及严重干预家庭生活的案件中提供有效、公正且及时的保障。如果证据表明存在不足，应考虑与问题相称的改革，包括专门程序、专门司法安排或其他制度改进。

第五部分 | 责任、纠错与制度修复

第十二条 | 与权力及职责相称的问责

任何被赋予儿童保护权力的个人或机构，都必须对其权力的行使，以及其职责范围内的作为与不作为承担相应责任。

社会工作者、专业评估人员及其他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人员，必须诚实、准确地陈述事实信息，区分事实、指控与专业意见，并说明评估的依据及相关局限。提供专家证据的人员，还必须遵守适用于其角色的相应职责。

公共机构必须对其调查、决策、管理、监督及诉讼行为承担责任。不得仅仅通过将失误归咎于某一名从业人员，便规避机构本身应承担的责任。

当个人或机构发现有关信息或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儿童福祉或重大决定的实质性错误时，必须按照自身职责及适用程序，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报告有关错误并寻求纠正。

对于经认定成立的故意造假、严重专业失当、违法行为或滥用权力，应根据行为性质及适用法律的要求，在具有正当依据时采取相应的职业纪律、行政、民事或刑事措施。

任何责任认定程序都必须遵守适用的证据要求及程序公平，并区分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对不当行为的指控必须得到公正审查，在经过适当认定之前，不得将其视为已经成立的事实。

专业判断后来被证明错误，不得自动被认定为专业失当或犯罪。同样，专业身份、机构权威，或声称行为是以儿童保护的名义作出，也不得成为逃避正当审查或责任追究的理由。

第十三条 | 及时纠错与有效救济

儿童保护制度必须建立清晰、有效的机制，用于发现错误、审查有关问题并提供适当救济。

当新证据、严重程序缺陷或专业失当可能对重大决定产生实质影响时，必须提供合法且及时的途径，使有关问题能够被提出，并由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予以审查。受影响者应获得关于可用程序及适用期限的清晰信息。

当某项证据可能对具有不可逆或极其深远持久后果的决定产生实质影响，而该证据的可靠性又受到可信且具有实质影响的质疑时，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应当依照适用法律，考虑在采取不可逆措施之前，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查明事实、延期、暂停程序，或采取其他临时保障措施。

施。任何此类措施都必须充分考虑儿童当前的安全与福祉，并且不得妨碍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对涉嫌不当行为的调查、对司法裁决的重新审查，以及救济措施的提供，必须加以区分。确认存在错误，并不自动决定现有法院命令是否应当变更或撤销；这一问题必须通过适用的法律程序解决。

任何影响儿童的纠错措施，都必须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认真考虑其当前的安全、福祉、生活稳定性、身份认同、意见及重要关系。纠错必须力求避免造成进一步的可预防伤害。

儿童当前的福祉，不得被自动视为拒绝审查可能存在的历史错误的理由。即使原有决定已经无法逆转，仍应能够通过合法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适当审查，并为儿童隐私及其他人的权利提供必要保障。

对于经确认的错误及其造成的损害，必须依照适用法律提供适当回应。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作出解释、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纠正记录或决定、对损害提供适当救济，以及采取防止同类错误再次发生的措施。有关回应必须与错误性质、所造成的损害及负责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相称。

第十四条 | 时间责任与关系维护

儿童保护程序必须避免不合理延误。及时作出决定的需要，必须与获取可靠证据、保障有效参与，以及充分考虑儿童具体情况和切实可行方案所合理需要的时间相平衡。

当儿童因临时保护安排而与家庭分离时，负有责任的机构必须在安全、切实可行且符合儿童福祉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维护重要关系。应当适当、持续地审查安置及接触安排，并考虑儿童的个别需要、意见及不断变化的处境。

当程序延误、支持不足或保护干预期间作出的决定可能促成家庭关系削弱或中断时，在随后作出涉及严重或持久分离的决定之前，必须明确审查这些情况。评估必须区分儿童目前的处境与促成这种处境的因素。

公共机构不得在未经适当审查其自身不合理行为、该行为对有关后果的促成作用，以及任何安全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将由该行为实质造成的后果作为进一步永久分离的决定性理由。

任何后续决定仍必须充分、独立地考虑儿童当前的安全、福祉、生活稳定性及重要关系。既不得忽略过去的机构失误，也不得让过去的失误决定一个如今不符合儿童福祉的结果。

第六部分 | 公共责任、实施与持续修订

第十五条 | 公共责任与制度学习

国家及有关公共机构必须建立适当安排，以识别儿童保护制度中的严重失误和系统性问题。这些安排应当包括在具有充分理由时开展独立审查、使用经过适当匿名处理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的数据、开展研究，以及发布公开报告。

制度学习必须同时审查未能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情况，以及不必要或不相称的干预所造成的伤害。不得仅仅因为某类潜在失误不属于现有审查或报告机制的通常范围，就将其排除在审查之外。必要时，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其他审查安排，或调整现有机制。

审查与研究必须采用适当方法，说明现有证据的重要局限，并区分已经确认的发现与仍需进一步调查的问题。不得仅凭统计指标，便认定个别决定的质量或公正性。同样，在没有充分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将个别案件中的发现表述为存在更广泛模式的证据。

审查与研究结论应当在适当保护儿童及家庭隐私、尊严和权利的前提下，为制度改革、专业培训及公共问责提供依据。公开报告应提供足够信息，使公众能够理解所发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同时避免不必要的身份识别风险或进一步伤害。

对于经确认的严重系统性失误，必须明确调查、责任认定、整改行动及后续监督各环节的职责，并确保各环节之间得到适当衔接。负责机构必须说明将采取哪些措施、由谁负责实施、适当的完成期限，以及在必要时如何独立评估整改效果。

第十六条 | 公众参与与咨询

本宪章欢迎儿童、家庭、儿童权利研究者、残疾人组织、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专业人员、具有儿童保护制度亲身经历的人，以及其他有意参与者，共同讨论并提出意见。

围绕本宪章开展的咨询必须容纳不同观点，并特别重视儿童及直接受到儿童保护决定影响者的意见。参与必须出于自愿，具有可及性，并为参与者的隐私、尊严和福祉提供适当保障。儿童参与必须根据其年龄、理解能力和具体情况获得适当支持。任何人都不应被要求披露敏感的个人经历，作为参与的条件。

应鼓励来自不同法律制度、文化背景和专业领域的参与者提出批评、指出遗漏并建议修改。重要意见应得到公正考虑，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说明实质性修订的理由。

参与咨询本身不得被表述为对本宪章的认可。参与咨询、赞同个别条款、正式表示支持及成为签署者，必须予以明确区分。未经个人或机构明确同意其相应身份，不得公开将其列为本宪章的支持者或签署者。

第十七条 | 实施与持续修订

本宪章是一份公共伦理倡议。宪章本身不自行创设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刑事罪名、司法权力或司法管辖权，也不取代适用法律，或减损任何人依据该法律已经享有的权利与救济。

本宪章的原则旨在为法律研究、制度改革、专业实践和公共讨论提供参考。这些原则应被理解为供考虑的伦理标准及建议，而非宣称每一项条款均已成为现行法律的一部分。

实施本宪章所需的具体标准与机制，包括证据、司法监督、责任追究及救济等方面的安排，必须根据有关措施的性质及负责机构的合法权限，通过适当的法律、政策、专业或机构程序进一步制定和采纳。

本宪章必须保持开放，根据可靠证据、儿童权利的发展、相关法律与专业知识，以及充分知情的公众讨论，接受审查与修订。对拟议修改的评估，应考虑其对儿童安全与权利、家庭尊严及国家正当职责的影响。

每一次正式修订都必须标明版本编号和日期，提供便于查阅的实质修改记录，并解释修改理由。未经有关个人或机构同意，不得自动将其参与或支持早期版本的行为，表述为对经过实质修改的新版本的认可。

结语 | 保护必须接受检验

儿童需要保护。家庭应当受到尊重。国家必须拥有履行保护职责所必需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必须受到与其性质及潜在后果相称的约束。

当儿童面临危险时，制度不能袖手旁观；当制度采取干预行动时，也不能忽视干预本身可能造成的伤害。

法律可以授权保护行动，专业知识可以为判断提供依据。然而，无论是法律权力还是专业判断，都不应仅仅因为某项行动宣称以保护儿童为目的，便被置于正当审查之外。

一个能够保护儿童的制度，也必须能够倾听儿童、支持家庭、检验自身的判断、发现错误，并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

保护的正当性，不仅取决于它所追求的目的，也取决于它采取的方法、遵守的边界，以及在发生错误时如何作出回应。

保护儿童，绝不能意味着剥夺儿童和家庭受到公正对待的权利。

这正是本宪章希望建立的共同伦理基础。

联系与咨询信息

儿童保护伦理宪章

本宪章是一项独立的公共伦理倡议，并持续开放接受咨询、批判性审视以及建设性的修订建议。

欢迎就本宪章的原则、条款及未来发展提出意见、批评和修改建议。

发起人

苏青 (Su Qing)

网站

When the Future Becomes Evidence

<https://whenthefuturebecomesevidence.com>

电子邮箱

future.evidence.uk@gmail.com

提交意见或修改建议时，欢迎注明所涉及的相关原则或条款。

参与咨询并不意味着认可本宪章。参与咨询、赞同个别条款、正式表示支持以及签署者身份，彼此之间均应明确区分。

中文参考文本 (**Chinese Reference Translation**)

创始草案 **V1.4** | **2026年9月26日**